

股票代碼：413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太平區大里工業區工業19路6號4樓

公司電話：(037)585585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 - 3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 -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67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83,453仟元，佔總資產49%，由於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受景氣波動及營運所處之技術及市場影響，已於當期發生不利於企業之重大變動，致產生營業虧損。由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外部專家針對廠房出具之估價報告，包括評估專家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以及聲譽；考量及複核專家意見之目的及範圍；評估專家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評估專家意見來源資料是否攸關及可靠。

本會計師亦考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財務報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745	6	\$6,07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1	-	1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346	1	3,791	2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2	431	-	5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1	1,39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41	3	6,008	3
1410	預付款項	六.4及六.10	58,124	34	49,185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	-	3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933</u>	<u>45</u>	<u>67,23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5及八	2,300	1	2,3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83,453	49	86,766	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7,384	4	12,485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7	1	2,6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994</u>	<u>55</u>	<u>104,239</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169,927</u>	<u>100</u>	<u>\$171,469</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7,379	1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3	-
2170	應付帳款		68	-	28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971	2	3,07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22	-	44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1	-	51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871</u>	<u>18</u>	<u>4,324</u>	<u>3</u>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	-	1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u>	<u>-</u>	<u>10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0,978</u>	<u>18</u>	<u>4,431</u>	<u>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382,919	225	382,919	223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43,970)	(143)	(215,881)	(126)
	保留盈餘合計		<u>(243,970)</u>	<u>(143)</u>	<u>(215,881)</u>	<u>(126)</u>
3xxx	權益總計		<u>138,949</u>	<u>82</u>	<u>167,038</u>	<u>9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9,927</u>	<u>100</u>	<u>\$171,469</u>	<u>100</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	\$16,536	100	\$22,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7,543)	(46)	(10,282)	(4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93	54	12,170	5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5,884)	(36)	(5,749)	(25)
6200	管理費用		(14,780)	(89)	(15,227)	(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45)	(67)	(10,691)	(48)
	營業費用合計		(31,709)	(192)	(31,667)	(141)
6900	營業淨損		(22,716)	(138)	(19,497)	(8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1,939	12	3,447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29)	(21)	1,091	5
7050	財務成本		(3,523)	(21)	(2,3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3)	(30)	2,142	10
7900	稅前淨損		(27,829)	(168)	(17,355)	(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	-	-	-
8200	本期淨損		(27,829)	(168)	(17,355)	(7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260)	(2)	2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	(2)	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89)</u>	<u>(170)</u>	<u>\$ (17,328)</u>	<u>(77)</u>
	每股盈餘(元)	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3)</u>		<u>\$ (0.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3)</u>		<u>\$ (0.45)</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82,919	\$(198,553)	\$184,366
104年度淨損			(17,355)	(17,355)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	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28)	(17,32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382,919	\$(215,881)	\$167,038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82,919	\$(215,881)	\$167,038
105年度淨損			(27,829)	(27,82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	(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089)	(28,0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382,919	\$(243,970)	\$138,94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27,829)	\$(17,3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58	5,348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1,823	-
各項攤銷		878	518
呆帳回升利益		(4)	(786)
減損損失		2,400	-
利息支出		3,523	1,157
利息收入		(342)	(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	131
應收帳款減少		2,445	3,765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51	(44)
其他應收款減少		529	665
存貨減少(增加)		722	(40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99)	62,1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31	1,22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	3
應付帳款減少		(220)	(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99)	(2,865)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增加		(422)	1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u>(20,525)</u>	<u>53,608</u>
支付利息		(3,523)	(1,157)
收取之利息		342	4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706)</u>	<u>52,8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791	184,624
短期借款減少		(420,412)	(266,9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379</u>	<u>(82,29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3,673</u>	<u>(29,42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2	35,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u>\$9,745</u>	<u>\$6,072</u>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慈甘

經理人：林春湖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年七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商品買賣、國際貿易、租賃、特定專業區開發、新市鎮與新社區開發、建材批發及住宅與大樓開發租售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將總公司遷移至台中市，分公司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股票正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 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 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 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 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 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 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 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 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 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2 - 40 年
機器設備	2 - 7 年
研發設備	3 - 9 年
其他設備	3 - 7 年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專門技術認證</u>	<u>專利權</u>	<u>技術權利金</u>
耐用年限	有限15年	有限13-17年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保固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銷售型租賃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作相關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營業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營業成本，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每期所收取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租賃資產之售價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	\$467
銀行存款	9,715	5,605
合 計	\$9,745	\$6,072

2. 應收帳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1,347	\$21,271
減：備抵呆帳	(1)	(17,480)
合 計	\$1,346	\$3,791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租賃款總額	\$826	\$1,98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77)	(1,011)
應收租賃款淨額	449	978
減：列為長期應收款項	(18)	(396)
列為流動資產	\$431	\$58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1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90天至1年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17,480	\$17,4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7,479)	(17,479)
105.12.31	\$-	\$1	\$1
104.1.1	\$-	\$17,434	\$17,434
當期發生之金額	-	46	46
104.12.31	\$-	\$17,480	\$17,480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360天	361天以上	
105.12.31	\$1,346	-	-	-	-	\$1,346
104.12.31	\$3,791	-	-	-	-	\$3,791

本公司對部分商品出售係以租賃合約形式為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租賃款總額中，本公司業已分別取具267仟元及26仟元之未到期票據。

本公司出租商品適用資本租賃，隱含利率15.60%，原始應收租賃款總額為5,796仟元，出租儀器設備轉出之成本為4,235仟元，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計1,56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利息收入已認列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318	\$418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融資租賃應收租賃款明細如下：

	租賃投資總額	未賺得融資收益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105. 12. 31			
營業週期內	\$795	\$(364)	\$431
營業週期至五年	31	(13)	18
五年以上	-	-	-
合 計	<u>\$826</u>	<u>\$(377)</u>	<u>\$449</u>

3.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商 品	\$976	\$1,062
製 成 品	1,488	1,960
在 製 品	1,392	1,645
原 物 料	1,185	1,341
合 計	<u>\$5,041</u>	<u>\$6,008</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543仟元及10,282仟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預付款項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預付三角貿易款	\$55,468	\$46,266
預付退休金	2,408	2,622
其他預付費用	248	297
合 計	<u>\$58,124</u>	<u>\$49,185</u>

(2) 預付三角貿易款係本公司與某公司簽訂聯合採購合約，依合約所述先行支付貨款。

(3) 上述預付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 12. 31	104. 12. 31
定期存款	\$2, 300	\$2, 300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50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1. 1	\$182, 829	\$16, 721	\$37, 151	\$12, 890	\$249, 591
其他變動(重分類)	-	-	245	-	245
105. 12. 31	\$182, 829	\$16, 721	\$37, 396	\$12, 890	\$249, 836
104. 1. 1	\$182, 829	\$16, 721	\$36, 807	\$12, 890	\$249, 247
其他變動	-	-	344	-	344
104. 12. 31	\$182, 829	\$16, 721	\$37, 151	\$12, 890	\$249, 591
折舊：					
105. 1. 1	\$95, 111	\$16, 141	\$36, 395	\$12, 878	\$160, 525
折舊	2, 993	218	335	12	3, 558
105. 12. 31	\$98, 104	\$16, 359	\$36, 730	\$12, 890	\$164, 083
104. 1. 1	\$90, 584	\$15, 733	\$36, 107	\$12, 753	\$155, 177
折舊	4, 527	408	288	125	5, 348
104. 12. 31	\$95, 111	\$16, 141	\$36, 395	\$12, 878	\$160, 525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減損：					
105.1.1	\$2,172	\$128	\$-	\$-	\$2,300
減損	-	-	-	-	-
105.12.31	<u>\$2,172</u>	<u>\$128</u>	<u>\$-</u>	<u>\$-</u>	<u>\$2,300</u>
104.1.1	\$2,172	\$128	\$-	\$-	\$2,300
減損	-	-	-	-	-
104.12.31	<u>\$2,172</u>	<u>\$128</u>	<u>\$-</u>	<u>\$-</u>	<u>\$2,30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2,553</u>	<u>\$234</u>	<u>\$666</u>	<u>\$-</u>	<u>\$83,453</u>
104.12.31	<u>\$85,546</u>	<u>\$452</u>	<u>\$756</u>	<u>\$12</u>	<u>\$86,76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皆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無塵室、機電工程及純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年、40年、12年及12年予以計提折舊。

8.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成本：				
105.1.1	\$12,500	\$2,534	\$21,902	\$36,936
其他變動	-	(1,823)	-	(1,823)
105.12.31	<u>\$12,500</u>	<u>\$711</u>	<u>\$21,902</u>	<u>\$35,113</u>
104.1.1	\$12,500	\$2,534	\$21,902	\$36,936
增添－單獨取得	-	-	-	-
104.12.31	<u>\$12,500</u>	<u>\$2,534</u>	<u>\$21,902</u>	<u>\$36,936</u>
攤銷及減損：				
105.1.1	\$2,214	\$335	\$21,902	\$24,451
攤銷	833	45	-	878
減損	2,400	-	-	2,400
105.12.31	<u>\$5,447</u>	<u>\$380</u>	<u>\$21,902</u>	<u>\$27,729</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專門技術認證	專利權	技術權利金	合計
104.1.1	\$1,740	\$291	\$21,902	\$23,933
攤銷	474	45	-	518
減損	-	-	-	-
104.12.31	\$2,214	\$335	\$21,902	\$24,451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7,053	\$331	\$-	\$7,384
104.12.31	\$10,286	\$2,199	\$-	\$12,485

9. 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信用借款	\$27,217	\$-
加：備抵兌換損失	162	-
合 計	\$27,379	\$-
	105.12.31	104.12.31
利率區間	3.51%	-
到期日	106/11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783仟元及150,000仟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44仟元及779仟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8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46)	(54)
合 計	<u>\$ (46)</u>	<u>\$ (5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04. 1. 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 439	\$3, 184	\$3, 1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 847)	(5, 806)	(5, 65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1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u>\$2, 408</u>	<u>\$2, 622</u>	<u>\$2, 556</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未認列前期 服務成本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04. 1. 1	\$3,114	\$(5,654)	\$(16)	\$2,556
利息費用(收入)	66	(152)	-	(8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16	16
小計	3,180	(5,806)	-	2,62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	-	-	3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69	-	-	169
經驗調整	(199)	-	-	(199)
小計	3,184	(5,806)	-	2,622
支付之福利	-	-	-	-
雇主提撥數	-	-	-	-
104. 12. 31	3,184	(5,806)	-	2,622
利息費用(收入)	55	(41)	-	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
小計	3,239	(5,847)	-	2,60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	-	-	35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4	-	-	174
經驗調整	(9)	-	-	(9)
小計	3,439	(5,847)	-	2,408
支付之福利	-	-	-	-
雇主提撥數	-	-	-	-
105. 12. 31	\$3,439	\$(5,847)	\$-	\$2,4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375%	1.7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375%	2.375%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117	\$-	\$114	\$-
折現率減少0.25%	-	122	-	120
預期薪資增加0.25%	-	118	-	116
預期薪資減少0.25%	114	-	111	-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本公司業已於一〇四年一月發函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故無相關應付退休金費用之認列。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資本額為7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7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82,9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8,292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變動。

(2)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200,000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6,000仟股及7,000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13,000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4,655仟元及增列累積虧損25,345仟元，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減資彌補虧損沖減2,692仟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股份計10,308仟股。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皆尚未補辦公開發行。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保留盈餘增加數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C.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2.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1,244	\$18,509
三角貿易收入	4,176	3,504
勞務提供收入	837	597
其他營業收入	279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158)
合 計	<u>\$16,536</u>	<u>\$22,452</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1. 1-105. 12. 31			104. 1. 1-104. 12.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78	\$11,547	\$14,225	\$3,389	\$11,335	\$14,724
勞健保費用	441	992	1,433	533	1,013	1,546
退休金費用	163	581	744	206	573	7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4	419	573	193	445	638
折舊費用	1,147	2,411	3,558	2,047	3,301	5,348
攤銷費用	-	878	878	-	518	51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32人。

因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833	\$1,667
利息收入	342	418
壞帳轉回利益	4	786
其他	760	576
合計	\$1,939	\$3,447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聽力障礙基因晶片檢測之研發」開發案，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止。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9)	\$1,1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400)	-
什項支出	-	(9)
合計	\$(3,529)	\$1,091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523	\$2,396

15. 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無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4	\$54

本公司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6. 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27,829)	\$(17,35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292	38,2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股數	38,292	38,2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3)	\$(0.45)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結果一致。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園區管理局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

	105. 12. 31	104. 12. 31
不超過一年	\$2,204	\$2,2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12	8,816
超過五年	-	-
合計	\$8,816	\$11,020

(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2,204	\$2,204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係同一人
陳慈甘等共七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林慈齡等共二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2.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仁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	\$-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為次月結3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561	\$2,62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 12. 31	104. 12. 31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300	\$2,300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	82,553	85,546	短期借款
合 計	\$84,853	\$87,8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1)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產品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九年內有效，本公司可依開發進度收取勞務收入。產品開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該項產品之獨家生產權，並須按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與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簽訂「產品技術授權契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購置新事業營運資產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案，股權以不超過30,000仟股之普通股為限，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法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辦理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715	\$5,6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77	3,956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449	978
其他應收款	867	1,39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300	2,300

金融負債

	105. 12. 31	104.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7,37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	291
負債準備	22	44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281)
一〇四年度	-	\$(40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之權益及損益影響如下：

	<u>權益增(減)</u>	<u>(損)益</u>
一〇五年度	-	\$-
一〇四年度	-	\$(18)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仟元及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7%及8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公司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5.12.31</u>					
短期借款	\$30,902	-	-	-	\$30,9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	-	-	-	68
<u>104.12.31</u>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	-	-	-	29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01	32.21	\$61,231
歐元	22	33.99	7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0	32.21	\$27,379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71	32.89	\$48,381
歐元	16	37.04	593
人民幣	429	5.18	2,22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2.89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為基礎揭露。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129)仟元及1,100仟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計	500	\$-	2.94%	\$-	
					\$-		\$-	

註：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16,000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500仟股，持有比例為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
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整體公司之財務資訊，本公司使用相似之製程以生產相似之產品，且透過相同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存貨淨額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7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六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14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30	
庫 存 現 金		-	
銀 行 存 款	活期存款—台幣	4,482	
	活期存款—外幣	5,178	美金150,888元 歐元10,969元 人民幣81元
加：備抵兌換利益		55	
合 計		<u>\$9,745</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備 註
商 品	\$2,091	\$976	
製 成 品	3,190	1,488	
在 製 品	2,984	1,392	
原 物 料	2,538	1,185	
合 計	10,803	5,04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62)	-	
淨 額	<u>\$5,041</u>	<u>\$5,041</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款	預付三角貿易款(美金1,750仟元)	\$55,468	
預付退休金		2,408	
其他(註)		248	
合計		<u>\$58,12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備 註
定期存款	105/10/04-106/01/04	1	\$1,850	\$1,850	0.62%	\$1,850	已質押
定期存款	105/11/20-106/02/20	1	450	450	0.65%	450	已質押
						<u>\$2,300</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遠期信用 狀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 加：備抵兌換損失 淨 額	\$27,217 <u>162</u> \$27,379	105/11-106/11	3.51%	\$76,000	廠房及建物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1,596	
應付勞務費		405	
應付其他		970	
合 計		<u>\$2,971</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單位)	金 額	備 註
貿易收入		\$4,176	
檢驗儀器	2台	440	
晶片套組	341組	7,759	
生物試劑	6,630組	2,075	
檢驗收入		715	
其他		1,371	
小計		16,5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16,536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業	
期初存貨	\$2,080
加：本期進貨淨額	1,856
減：期末存貨	(2,091)
減：其他減項	(156)
進銷成本(A)	<u>1,689</u>
製造業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2,628
加：本期進料淨額	1,144
減：期末存貨	(2,538)
轉列費用及其他	(362)
原物料轉售	(38)
本期耗用原料	<u>834</u>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七)	<u>4,238</u>
製造成本	5,072
加：期初在製品	3,222
外購半成品	37
減：期末在製品	(2,984)
轉列費用及其他	(828)
在製品轉售	(394)
製成品成本	<u>4,125</u>
加：期初製成品	3,840
減：期末製成品	(3,190)
轉列費用及其他	(561)
產銷成本(B)	<u>4,214</u>
原物料及在製品轉售成本(C)	432
未分攤製造費用(D)	<u>1,208</u>
營業成本總額(A)+(B)+(C)+(D)	<u><u>\$7,543</u></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841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租金支出	700	
水電費	713	
折舊費用	1,147	
保險費	441	
其他費用	1,732	
小 計	7,574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 用轉列銷貨成本	(1,208)	
減：轉列研發費用	(2,128)	
	<u>\$4,238</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2,888	\$7,604	\$1,636	\$12,128	
租金支出	478	1,433	478	2,389	
水電費	356	891	356	1,603	
保險費	221	551	221	993	
折舊	464	1,147	800	2,411	
各項攤提	-	-	878	878	
勞務費	-	1,170	13	1,183	
原物料耗品	-	-	1,438	1,438	
已分攤檢驗成本	-	-	2,360	2,360	
其他費用	1,477	1,984	2,865	6,326	
合 計	<u>\$5,884</u>	<u>\$14,780</u>	<u>\$11,045</u>	<u>\$31,709</u>	